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符永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料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符永利先生、王晓媛女士、林晨晖女士、王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详细内容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1、选举符永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独立董事赵晓光未表决，亦没有委托其他董事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视为放弃表决权。

2、选举王晓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独立董事赵晓光未表决，亦没有委托其他董事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视为放弃表决权。

3、选举林晨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独立董事赵晓光未表决，亦没有委托其他董事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视为放弃表决权。

4、选举王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独立董事赵晓光未表决，亦没有委托其他董事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视为放弃表决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料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高海军先生、杜加升先生、陈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详细内容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1、选举高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独立董事赵晓光未表决，亦没有委托其他董事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视为放弃表决权。

2、选举杜加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独立董事赵晓光未表决，亦没有委托其他董事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视为放弃表决权。

3、选举陈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独立董事赵晓光未表决，亦没有委托其他董事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视为放弃表决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同意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27 日。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独立董事赵晓光未表决，亦没有委托其他董事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视为放弃表决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